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考試日程表

114.11.18

-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定期評量日程安排如下。
- 二、 請班長於將考試科目、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同學座號寫在黑板上。

時間 日期	12月 2 日(週二)	12 月 3 日(週三)
	十年級	十年級
第一節 08：20~09：00	英語文 English	數學
第二節 09：00~09：50	英語文 English	數學
第三節 10：05~10：55	物理	歷史
第四節 11：10~12：00	公民	作文
第五節 12：50~13：40	國語文	探究與表達
第六節 13：55~14：45	國語文	英文聽力+本土語言
第七節 15：00~15：50	地理	生物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定期評量各考試範圍

114.11.18

年級 科目	十年級
	範圍
國語文	[國文][龍騰][課本U5~U7,U9、語文演練、補充文選、補充講義以及老師自製講義]
英語文+英聽	[英文][龍騰][第4~6課+Review 2]
數學	[數學] 龍騰 單元二、八、十、十一 Haese 14H、15A、15B、15C、4A、4B、4C + Exercise 2.3
物理 Physics	Chapter 3: Composition & Interactions of Matter and Chapter 4: Unification of Electricity & Magnetism. Students should understand the structure of atoms, states of matter, and how microscopic particles relate to macroscopic properties. They must explain atomic theory, identify subatomic particles and quarks, and describe the four fundamental interactions (gravitational, electromagnetic, strong, and weak nuclear). In Chapter 4, students should review current and magnetic effects, electromagnetic induction (Ørsted's, Ampere's, Faraday's, and Lenz's laws), and how electricity and magnetism combine to form electromagnetic waves. The exam also includ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behavior of light waves.
生物 Biology	1-3 Cell Energy Photosynthesis/Respiration 1-4 Cell Division 2-1 Genetics
歷史	[歷史][翰林][第3~4章]
地理	[地理][翰林][第3~6章]
公民	[公民][翰林][第3~4章]
藝術領域 (美術)	Students will demonstrate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7 Elements of Art by creating a complete artwork that integrates all elements harmoniously. 考試日期: 12/9 上課時間
藝術領域 (音樂)	NIL
健體領域 (體育)	NIL
科技領域 (生科)	到11/28上課進度/考試日期: 12/5上課時間
本土語言 (閩南語)	L2
探究與表達 Inquiry and Expression	Lens & Perspectives, Writing Research Questions, CRAAP Evaluating Sources

~保持閱讀好習慣，積極學習勤讀書~

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考場規定_教室公告版

- 一、考生須按座位表就坐，並將座位清空或桌面轉向，個人物品置於教室前後。
- 二、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15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 三、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或自然5科記該科違規2點；寫作測驗扣1級分。
- 五、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六、考生應試時不得吃東西、喝飲料、抽菸、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七、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並依校規懲處。
- 八、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數學科的非選擇題答案卷若有上述之情事，數學科整科將不予計級分。
- 九、考試答案卡須用黑色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數學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若使用非黑色墨水的筆書寫，數學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考老師宣布本節考試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經制止後停止者，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或自然5科記該科違規2點；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
- 十二、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有關違反本試場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4 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

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學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四、考試前應準備事項：

（一）教室學生抽屜需淨空，椅子下方、抽屜、桌面、透明桌墊下不得放置非應試用品。

（二）衛生紙使用以隨身攜帶的尺寸為原則，其餘非應試物品一律置於書包內。書包統一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處。

（三）透明桌墊上不可有書寫痕跡及任何考試資料。

（四）所有應試文具應由學生自行準備，應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五）班長應將考試時間、科目及班級人數、出席人數、缺考考號寫在黑板上。

五、考試中應遵行事項：

（一）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測驗結束，統一收卷。遲到考生，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

（二）答案卷、電腦閱卷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考號、姓名。

（三）學生應按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

（四）學生應聽從監考老師之指導，不得飲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五）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者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解答。

（六）試卷作答一律用黑色原子筆，使用其他文具書寫以致答案有爭議時，一律由該班任課教師判定，不得有異議。

（七）如係電腦閱卷之科目，須以2B鉛筆劃記答案卡，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多重作答或污損依電腦實際判讀結果計分，不得提出異議。

（八）考試時間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等任何舞弊嫌疑行為。

（九）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應舉手待監考教師前來協助，並由監考教師依輕重予以適當處置。

（十）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起，應即停止作答，並靜坐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卷（卡），待清點無誤後，宣佈下課始可離開教室。

六、考試違規之處分：

（一）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並得依校規處分。

1、窺視他人試卷。

2、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考試相關資料。

3、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4、利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舞弊。

5、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6、刻意將試卷供人窺視者。

7、交換或傳遞答案。

- 8、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 9、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 10、擅自互換座位者。
- 11、考試時間未結束即強行離場。
- 12、故意污損答案卷（卡）。
- 13、繳卷後，強行修改答案。
- 14、考試時間開始，無故逾時15分鐘以上進入教室者。
- 15、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者。

（二）一般違規行為者，依違規事項酌以扣分或不採計分數計算，如該科原得0分者仍以0分計。

- 1、未在答案卷（卡）上作答，該張答案卷或答案卡不採計分數。
- 2、不論原因係故意或過失，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前未繳交答案卷（卡）者，該張答案卷或答案卡不採計分數。
- 3、電腦閱卷之科目答案卡作答區未使用2B鉛筆劃記，致無法判讀結果計分者，該張答案卡不採計分數。
- 4、答案卷(卡)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含班級、姓名、座號)或答案卡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該答案卷(卡)扣5分，答案卷(卡)同時違反書寫規定不重覆扣分。如原卷(卡)得0分者仍以0分計。
- 5、寫作測驗及各考科非選作答卷未使用黑筆作答者，寫作測驗扣1級分，其它考科成績扣5分計算。
- 6、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以「扣10分」計算，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

- （1）考試時間內飲食，包含喝水；如有特殊情況得與監考老師申請。
- （2）考試時間內行動電話、手錶、鬧鈴…等電子產品響起。
- （3）考試結束鐘響後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停止作答。
- （4）影響考試秩序者。

7、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以「扣5分」計算，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

- （1）向他人借文具。
- （2）於考試期間，隨身(含桌面、抽屜、椅子下方)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 （3）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
- （4）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三）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記小過一次：

- 1、考試未經許可而講話、左顧右盼、望前窺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 2、桌面及抽屜不淨空，留有課本及筆記簿，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 3、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便利他人窺看，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 4、交卷後在試場逗留，經提醒及制止不聽，或在外面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者。

5、私自更換考試座位或換穿衣服，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

6、經發現身上預帶小抄紙條或課本、筆記簿，或在桌面、牆面上留下文字、符號，未發現作弊事實者。

7、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行動電子器材或電子辭典、計算機、呼叫器、收音機、鬧鐘、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置於桌面上或座位四周未發生聲響，經監試老師勸阻仍未收妥者。

8、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

（四）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記小過兩次：

接受別人小抄或將小抄傳給別人者。

（五）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記大過（含）以上且該科試卷成績零分：

1、抄襲別人試卷答案或將答案讓別人抄襲者。

2、於課桌、墊板或身上書寫或預藏與考試有關之小抄、課本、筆記簿等，考試時取來抄襲者。

3、將考試答案告訴別人或聽寫別人之答案者。

4、未交卷將答案卷(卡)帶出試場者。

5、冒名頂替或替別人作答試卷或將試卷交予別人作答者。

6、請別人代考者。

7、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傳送、儲存答案者。

七、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之事項，由成績審查委員會議討論。

八、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